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5 年
补编第 7 号

E/2015/27-E/CN.6/2015/10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和第 2013/18 决议，审查和评价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目前 影响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的各种挑战，并审查和评价了通过纳入性别观点，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加强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的机遇。

本届会议的召开正值一个两年进程取得成果，在此期间，有 167 个国家在国家一级进行了审查，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举行了区域政府间会议，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还举行了其他审查活动。

委员会通过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见第 5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各国政府部长和代表重申了《行动纲要》，欢迎取得的进展，关切进展缓慢而不均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年之后，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实现了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赋权，许多妇女和女童在整个寿命周期经历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脆弱和边缘化。他们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此加大法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通过调动国内资源和发展合作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他们欢迎民间社会作出贡献并承诺继续向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支持，包括为之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他们还承诺利用 2015 年及以后的一切机会和进程，加速并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本届会议的总体目标是提供强大动力，加速执行《行动纲要》。为此，本届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开展对话，分享经验教训，为采取行动增强政治承诺。委员会就共有专题举行了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和九次互动小组讨论会。这些会议的专题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促进作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与各职司委员会进行对话”和 “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汲取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性别平等的经验教训，推动根本性变革”。主席对这些会议所作摘要构成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年度主题的投入。

此外，委员会：

(a) 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b) 通过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采取行动；

(c) 通过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到其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报告全文纳入本报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7

A.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7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7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1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5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6

第 59/1 号决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 16

第 59/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9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1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A. 议程项目 3(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 2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四.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33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36

六.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38

七.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39

八. 会议安排 3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9

B. 出席情况 4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0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1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41
F. 文件 41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3]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4]

*又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5]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 和《儿童权利公约》，[7]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1] E/CN.6/2015/5。

[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4]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5]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6]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的暴力升级，以及贫穷率居高不下，失业现象普遍，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家庭暴力事件频发，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继续严重影响着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谴责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其中包括数百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而且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急状况，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并严重关切因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包括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在内的持续封锁措施，还有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对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又强调*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严峻状况，并肯定实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

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巴勒斯坦及加沙重建问题开罗国际会议，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配合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巨大需求，并且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已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并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巴勒斯坦及加沙重建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8]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9] 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6] 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促请以色列遵照联合国相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以及向其归还财产提供便利；

[8]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3]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4]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报告 [1]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决议草案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审查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并在其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1] 采取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又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会员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 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这方面推动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其中规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订工作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工作的相关性，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1]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1] 采取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重申其任务授权及其在整个政策制定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 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至关重要；

2. *申明*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将推动落实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的重点主题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

4. *又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将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她们的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能见度；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

5. *还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一般性讨论，将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部分期间开始进行，并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正在做出的努力；

6. *决定*，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将继续严格按照会议召开前由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确定并由主席一致掌握的时限进行；

7. *又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与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可能联系，每届会议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8. *还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优先主题的审议应重点分析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在当前挑战下加快兑现承诺，通过不超过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或其他互动对话，确定关键的政策倡议和战略，根据以证据、研究和评价为基础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新见解进行交流，加速执行工作，其重点是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加强对话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承诺；专家小组可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中从事正在审议的主题工作的专家；

9. *决定*，就优先主题进行的年度讨论的成果将采取所有会员国经过谈判达成的简明商定结论的形式，其中应侧重于行动性步骤和措施建议，供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

以弥合现存差距，克服现有挑战，加速执行工作；这些商定结论应广泛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并由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众广为宣传，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10. *又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的新办法，包括男女平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观点，同时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理事会年度重点主题；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与所有会员国协商，通过各区域组确定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12. *决定*，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的讨论结果将采取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3. *又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其中包括：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确定如何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加速执行工作；

(b) 如何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包括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的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

14. *还决定*，审查主题的讨论结果将采取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5. *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包括支持执行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除其他外，与主席团协商，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传播工作成果、联合开展非正式互动活动以及委员会主席进行参与，扩大同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各职司委员会在相关程序中的合作；

16.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讨论活动；

1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

18.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一贯重要性，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应鼓励这些组织尽最大可能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广泛参与和信息传播；

19. *还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使非政府组织有更多更好的机会促进妇女地位委员的工作，包括分配时间，让他们在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期间及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发言，同时考虑到地域分配；

20.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及其对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的贡献，以及在委员会届会之际举行会外活动的方案；

21.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包含技术专家、规划和预算编制专家及统计人员，包括与正在审议的主题专业对口的部委人员，以及议员、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代表；

22.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包括定期通报情况以及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23. *又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如高级别活动及部长和专家讲习班，吸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24.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酌情全面参与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以加强成果落实和执行工作的基础；

2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委员会还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26. *请*秘书长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27.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家层面在审查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28.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项评估结果，介绍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中作出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29. *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应进一步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与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㈠ 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㈡ 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报告

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五和第六章。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来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根据委员会第 58/1 号决议)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根据委员会第 58/3 号决议)
- 就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对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2012/30 号决议执行情况正在进行的审查结果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6.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59/1 号决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政治宣言》。

附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

我们，各国政府部长和代表，

在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汇聚在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 的执行情况，包括当前影响以下方面的种种挑战：执行《行动纲要》，实现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性别平等和赋权，以及确保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并利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机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致力于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筹备和统筹协调地执行和跟进联合国在发展、经济、社会、环境、人道主义及有关领域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使其有效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2]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宣言；[3]

2. 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 规定的义务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方面相辅相成，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5]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3. 欢迎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又欢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各国政府开展的审查活动，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和审查成果；并期待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领导人会议；

4. 关切进展缓慢而不均衡，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各种障碍，除其他外，包括结构性障碍，在执行《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方面依然存在，并

---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认识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年之后，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实现了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赋权，在全球范围内，妇女与男子、女童和男童之间仍然存在严重的不平等，许多妇女和女童在整个寿命周期经历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脆弱和边缘化；

5. *认识到*新的挑战已经出现，并重申我们的政治意愿和坚定承诺，解决所有 12 个关键关切领域执行方面的差距和剩下的挑战，这些领域是：妇女与贫穷、妇女教育与培训、妇女与保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和武装冲突、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妇女人权、妇女与媒体、妇女与环境、女童；

6. *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采取以下办法：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在各个层面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弘扬各种承认妇女积极作用和贡献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包括通过调动所有渠道的财政资源，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7. *强调*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以及通过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采纳全面变革办法应对各种重大挑战至关重要；其手段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报告[6] 中提议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应当成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也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应考虑其他投入，[7] 包括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后续工作；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基础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6] 见 A/68/970 和 Corr.1。

[7] 见大会第 68/309 号决议。

9.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呼吁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审查和评估，包括通过系统化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成果调动资源，利用数据和有力的问责手段监测进展情况；

10. *欢迎*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执行《行动纲要》作出的贡献，并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努力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通过为她们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等措施；

11. *认识到*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男子和男童的充分参与十分重要，并承诺采取措施，让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实现全面、有效和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努力；

12. *承诺*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进程，并呼吁各方强化这方面的努力；

13. *又承诺*利用 2015 年及以后的一切机会和进程，加速并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期在每一个审查周期都能取得切实成果，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第 59/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4. 在 3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这些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四个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席摘要(在议程项目 3 下)和关于小组讨论的主席摘要(在项目 5 下)：

在议程项目 3 下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1]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和第五章。

[1] E/CN.6/2015/2。

[2] E/CN.6/2015/3。

秘书处的说明：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未来行动优先事项”总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3]

秘书长的说明：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5]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6]

主席摘要：部长级圆桌会议：让经济为妇女和女童服务；[7]

主席摘要：部长级圆桌会议：投资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8]

主席摘要：部长级圆桌会议：改变政治和公共生活，实现性别平等；[9]

主席摘要：部长级圆桌会议：对实现妇女和女童事实上的平等问责。[10]

在议程项目 5 下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11]

秘书处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说明；[12]

主席摘要：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促进作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与各职司委员会进行对话”的小组讨论；[13]

主席摘要：关于“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汲取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性别平等的经验教训，推动根本性变革”的小组讨论。[14]

---

[3] E/CN.6/2015/4。

[4] E/CN.6/2015/6-A/HRC/29/3。

[5] A/69/38。

[6] E/CN.6/2015/9。

[7] E/CN.6/2015/INF/1。

[8] E/CN.6/2015/INF/2。

[9] E/CN.6/2015/INF/3。

[10] E/CN.6/2015/INF/4。

[11] E/CN.6/2015/7。

[12] E/CN.6/2015/8。

[13] E/CN.6/2015/INF/12。

[14] E/CN.6/2015/INF/13。

第二章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在 3 月 9 日和 3 月 20 日第 2 和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6/2015/1);

(b) 拟议工作安排(E/CN.6/2015/1/Add.1)。

6. 在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见第八章，D 节)，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届会期间将视需要作进一步调整。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和小组讨论的主席摘要将列入会议报告和妇女署网站。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在 3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坎达·瓦拉巴哈亚(泰国)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CN.6/2015/L.5)。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草案决议(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9 日在第 2 至第 17 次会议上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第 2、第 4、第 5、第 7、第 9、第 14 和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E/CN.6/2015/2)；

(b)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15/3)；

(c)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未来行动优先事项”总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E/CN.6/2015/4)；

(d)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5/5)；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29/3-E/CN.6/2015/6)；

(f)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69/38)；

(g)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5/9)；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CN.6/2015/NGO/1-273)。

12. 在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委员会作了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萨姆·卡汉巴·库泰萨先生阁下(乌干达)、由妇女权利国务秘书帕斯卡尔·布瓦斯塔尔(法国)代表的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吴浚(大韩民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促进妇女发展权利协会执行主任 Lydia Alpízar(代表非政府组织)、利比亚妇女之声组织代表兼妇女署全球民间社会咨询小组成员 Alaa Murabit(代表青年)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菲律宾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 Patricia Licuanan 作了主旨发言。

15.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中国国务院国家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宋秀岩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东道国代表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7.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组)、厄瓜多尔(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巴西(代表南美洲共同市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中国、德国、尼日尔、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大韩民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牙买加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汤加(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危地马拉(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危地马拉、冈比亚、赞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巴林、瑞典、南非、列支敦士登、菲律宾、丹麦、阿塞拜疆、卢森堡、格林纳达、法国、马耳他、哥斯达黎加、新西兰、巴哈马、萨摩亚、柬埔寨、斐济、越南、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洪都拉斯、安哥拉、智利、摩洛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汤加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将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的主席摘要(E/CN.6/2015/INF/1-4)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和妇女署网站。

20. 在 3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肯尼亚、利比里亚、日本、巴拉圭、布基纳法索、苏丹、荷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突尼斯、冰岛、几内亚、海地、多哥、尼加拉瓜、秘鲁、瑙鲁、科威特、几内亚比绍、波兰、马拉维、阿富汗、布隆迪、纳米比亚、意大利、葡萄牙和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大韩民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3. 在 3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7 号决议作了口头报告。

24.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乌干达、西班牙、孟加拉国、比利时、瑞士、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帕劳(又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基里巴斯、喀麦隆、尼泊尔、科特迪瓦、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蒙古、爱尔兰、匈牙利、贝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立陶宛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6.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和日本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7. 在 3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西、爱沙尼亚、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乌拉圭、白俄罗斯和以色列的代表作了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塞内加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乌克兰、拉脱维亚、哥伦比亚、土耳其、南苏丹、博茨瓦纳、巴拿马、阿尔巴尼亚、马来西亚、斯洛伐克、塞舌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加坡、塞拉利昂、苏里南、保加利亚、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9. 在 3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莱索托、刚果和芬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摩纳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浦路斯、东帝汶、亚美尼亚、马绍尔群岛、斯洛文尼亚、卡塔尔、克罗地亚、沙特阿拉伯、马尔代夫、所罗门群岛、希腊、奥地利、佛得角、图瓦卢、斯威士兰、乍得和约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以及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3.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4. 在 3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和圭亚那的代表作了发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中非共和国、加蓬、利比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国际发展法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7. 同样在第 14 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援助行动组织、大赦国际、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又代表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会、亚太妇女观察和参与之家妇女资源中心)、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欧洲妇女游说团、妇女研究基金会、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研究中心、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国际笔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39. 在 3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全国妇女组织联盟、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非洲美以美会女传教士协会、女童处境工作组、秘鲁土著文化中心、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美国长老会、罗格斯世界人口基金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A. 议程项目 3(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

1. 同步进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40. 在 3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未来行动优先事项”的总主题下同步举行了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A：让经济为妇女和女童服务

41. 部长级圆桌会议 A 由苏丹联邦福利和社会保障部长 Mashaair Ahmed Elamin Aldawalab 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42. 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总秘书长伊丽莎白·唐主持讨论。

43.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中国、德国、大韩民国、肯尼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比利时等国代表作了发言。

44. 塞尔维亚、阿塞拜疆、加拿大、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匈牙利、新西兰、秘鲁、南非、马里和马耳他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圆桌会议 B：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45. 部长级圆桌会议 B 由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Marina Kaljurand 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46. 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阿米纳·穆罕默德主持讨论。

47.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泰国、苏丹、巴拉圭、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印度、西班牙和乌拉圭的代表作了发言。

48. 安哥拉、越南、尼日利亚、尼加拉瓜、瑞典、塞内加尔、爱尔兰、厄立特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莫桑比克、菲律宾、斐济、帕劳、蒙古和南非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圆桌会议 C：改变政治和公共生活，实现性别平等

49. 部长级圆桌会议 C 由萨尔瓦多妇女事务部长 Yanira Argueta 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50. 塞内加尔前总理阿米娜塔·杜尔主持讨论。

---

* 见部长级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摘要(E/CN.6/2015/INF/1-4)，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51.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牙买加、古巴、巴西、厄瓜多尔、比利时、日本、格鲁吉亚和爱沙尼亚代表作了发言。

52. 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卢森堡、阿尔及利亚、智利、萨摩亚、法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列支敦士登、伊拉克、冰岛、波兰、汤加、瑙鲁、哥斯达黎加、摩洛哥、阿根廷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圆桌会议 D：实行问责，以实现妇女和女童事实上的平等

53. 部长级圆桌会议 D 由瑞士联邦外交部秘书长 Benno Bättig 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54. 澳大利亚联邦性别歧视问题专员 Elizabeth Broderick 主持讨论。

55.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比利时、牙买加和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

56. 巴林、赞比亚、摩洛哥、马拉维、挪威、危地马拉、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几内亚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2. 部长级人士参加的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主题：“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倡导行动和问责，促进变革”

57. 在 3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三个小组讨论的议题是“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倡导行动和问责制，促进改变”。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鲁文·伊格纳西奥·萨莫拉·里瓦斯(萨尔瓦多)宣布开幕，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讨论。

第 1 部分

58.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塔吉克斯坦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主席 Makhfirat Khidir-Zoda；东帝汶议会妇女小组成员 Sousa Martins de Maria de Lurdes Bessa；卢旺达性别问题监测办公室性别问题监测主管 Rose Rwabuhihi；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Nicole Ameline(法国)。

59.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乌干达、巴基斯坦和芬兰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60. 巴林、莫桑比克、墨西哥、尼泊尔和意大利的观察员也参与了对话。

61. 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 见部长级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摘要(E/CN.6/2015/INF/5 和 E/CN.6/2015/INF/6)，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第 2 部分

62.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厄瓜多尔社会发展部长 Cecilia Vaca Jones；塞内加尔妇女、家庭和儿童部妇女、公平和平等事务司司长 Absa Wade Ngom；和格鲁吉亚人权伙伴关系项目经理 Ana Arganashvili。

63.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中国、苏丹、瑞士、爱沙尼亚和古巴。

64. 南非、南苏丹、约旦、摩洛哥和伊拉克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第 3 部分

65.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妇女事务部长兼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主席 Alejandra Mora Mora；柬埔寨妇女事务部长 Ing Kantha Phavi；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长 Salma Nims；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66.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芬兰代表参加了对话。

67. 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喀麦隆、苏里南、墨西哥和南非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68.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关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审查结果”的圆桌会议

69. 在 3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审查结果”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席 Kanda Vajrabhaya(泰国)宣布开幕，并由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主持讨论。

70.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通过录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通过视频链接)；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副执行秘书。

71.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代表团的代表发了言：德国、乌拉圭、苏丹、爱沙尼亚、泰国、乌干达、古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芬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72. 挪威、意大利、尼泊尔、巴林、乌克兰、约旦、菲律宾、斯里兰卡、博茨瓦纳和斐济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3. 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发言。

74. 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日内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75.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及其代表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76.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3. 小组讨论*

关于“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资源：良好做法和行动战略/下一步行动”的小组讨论

77.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资源：良好做法和行动战略/下一步行动”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巴希(苏丹)宣布开幕，并由性别平等追求社执行主任和共同创建人 Aruna Rao 主持讨论。

78. 委员会听取了主旨发言人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性别和发展社会科学家和社会学荣誉退休教授 Diane Elson 的发言。

79.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摩洛哥经济和财政部研究和财政预测司司长 Mohamed Chafiki；哥斯达黎加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执行主任 Lydia Alpízar Durón；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局全球伙伴关系和政策司代理司长 Patti O’Neill。

80. 委员会随后与该主旨发言人进行了互动对话，苏丹、中国、芬兰、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干达代表参加了对话。

81. 墨西哥、意大利、加拿大、马里、埃塞俄比亚、乍得、南苏丹、爱尔兰、斯里兰卡和冈比亚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2.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基督教援助组织、国际崇她社和西班牙妇女董事、行政人员、专业人士和企业家联合会(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Mujeres Directivas, Ejecutivas, Profesionales y Empresarias)。

83. 主旨发言人和小组成员对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了回应。

84.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责任”的小组讨论

85. 在 3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男子和男孩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责任”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萨尔瓦多)宣布开幕，并由不同声音与行动促平等组织方案顾问 Noelene Nabulivou 主持讨论。

86. 主持人发言后，下列小组成员代表各自实体作了发言：美国 ProMundo 和男子参与联盟的 Gary Barker；南非松克性别公正网络 Bafana Khumalo；克罗地亚 M 地位主任 Natko gereš；丹麦两性平等部特别顾问 Søren Feldbaek Winther；以及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亨利·麦克唐纳。

87. 下列人士发言作了回复：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安东尼奥·古梅德阁下；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Hiroshi Minami；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土

* 见部长级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摘要(E/CN.6/2015/INF/7、E/CN.6/2015/INF/8、E/CN.6/2015/INF/9、E/CN.6/2015/INF/10 和 E/CN.6/INF/11)，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耳其妇幼教育基金首席执行官 Ayla Goksel；以及美国为女童努力伙伴关系创始人 Gary Cohen。

88.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代表团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士、古巴、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乌干达、圭亚那、苏丹、巴拉圭和肯尼亚。

89. 加蓬、意大利、墨西哥、伊拉克、瑞典、尼泊尔、毛里求斯、赤道几内亚、约旦、马里和菲律宾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未来基金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91. 小组成员就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复。

92.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关于“改变社会规范，实现性别平等：期望和机会”的小组讨论

93. 在 3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改变社会规范，实现性别平等：期望和机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 Pille Kesler(爱沙尼亚)宣布开幕，并由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Regions Refocus 2015”倡议主任 Anita Nayar 主持。

94.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美国佛蒙特大学经济学教授 Stephanie Seguino，乌克兰妇女信息咨询中心创始主任和执行局主席 Olena Suslova；墨西哥妇女项目首席执行官 Elisa Salinas；喀麦隆“世界脉搏之声”代表 Chi Yvonne Leina；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高级顾问。

95.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巴基斯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芬兰、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丹、圭亚那、美国、津巴布韦、日本、泰国和牙买加。

96. 喀麦隆、科特迪瓦、墨西哥、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尼泊尔、加蓬、法国、新西兰、赤道几内亚和马拉维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7.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进步通信协会和男子参与联盟。

98. 小组成员就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复。

99.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关于“积累证据和监测成果：性别统计与指标”的小组讨论

100. 在 3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建立证据和监测成果——性别统计和指标”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 Christine Löw(瑞士)宣布开幕，并由墨西哥国家妇女研究所执行秘书 Marcela Eternod Arámburu 主持讨论。

101. 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南非统计局总统计师 Pali Lehohla；越南统计总局统计师 Nguyen Thi Nga 女士；世界银行发展数据小组高级统计师、经济学家 Masako Hiraga；和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处长。

102.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苏丹、瑞士、布基纳法索、圭亚那、芬兰、印度尼西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乌干达、美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和日本。

103. 意大利、喀麦隆、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菲律宾、土耳其、马里、尼泊尔、乍得、加蓬、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贝宁、蒙古和萨摩亚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4. 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05. 小组成员就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复。

106.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关于“实现边缘化和弱势妇女及女童的权利”的小组讨论

107. 在 3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实现边缘化和弱势妇女及女童的权利”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爱沙尼亚)宣布开幕，并由法律与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成员 Alda Facio 主持讨论。

108.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合作署顾问 Kim Eun Mee；匈牙利罗姆人教育基金方案干事 Anasztázia Nagy；肯尼亚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发展专家和成员 Teresia Njoki Otieno；危地马拉残疾妇女玛雅人组织成员 Petrona Laura Reyes Quino。

109.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小组成员答复了以下代表团代表所作发言和提出的问题：尼日尔、圭亚那、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印度尼西亚、乌干达、巴拉圭、布基纳法索、苏丹、日本和中国。

110. 意大利、加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墨西哥、伊拉克、毛里求斯、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菲律宾、马里和所罗门群岛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1.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澳大利亚女同性恋医学协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和国际人权协会。

112. 小组成员就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复。

113.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

114. 在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的决议草案(E/CN.6/2015/L.1)。

1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决定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提请其注意(见第一章，C 节)。

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16. 在 3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5/L.2)。

117. 在 3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8. 同次会议上，土耳其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9.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要求从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名单中删除“巴勒斯坦国”。

120. 还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表示，根据这一要求，巴勒斯坦国已不再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21. 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一第一章 A 节)。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牙买加、日本、荷兰、巴拉圭、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

122. 表决前，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和荷兰(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123.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124.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25. 在 3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该议程项目下的一系列文件(见第一章，C 节，第 59/101 号决定)。

第四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26. 在 3 月 18 日第 16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28 段)；[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5/R.1 和 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27. 在 3 月 18 日第 16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28. 在同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如下：

1.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举行了闭门会议，遵照由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经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第 1993/11 号和第 2009/16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进行了审议。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相关答复(E/CN.6/2015/R.1 和 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直接收到的给 48 个国家的 71 份机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 16 个国家的政府提交了 22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相关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出经可靠证实存在对妇女不公和歧视的做法并已形成一贯模式的来文，包括相关国家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哪些类别最常见。

[1] 该报告也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5/R.2。

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的来文既有一般性的，也有涉及具体案例指控妇女和女童个人受到歧视的。

7. 工作组发现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下列类别最常见：

(a) 个人、军人和执法人员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和家庭内强奸、性虐待和性骚扰；

(b) 以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有针对性地杀害妇女、家庭暴力、童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制堕胎以及为商业化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

(c) 执法官员和军人滥用权力，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拖延诉讼，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未能进行公平审判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d) 执法官员给暴力受害者施加压力，往往迫使她们放弃投诉；

(e) 被拘留和由监狱系统关押的妇女所处条件恶劣，遭受有辱人格待遇、酷刑和性暴力；

(f) 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歧视、骚扰、有辱人格待遇和性暴力，其中一些针对弱势群体；

(g) 对妇女人权卫士实施恐吓、骚扰(包括司法和性骚扰)、拘留及暴力和性暴力，以施加压力，阻止她们开展活动；

(h) 侵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被拘留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殖权和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限制她们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产科和妇科服务，歧视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

(i) 出于对妇女的陈规陋习和偏见，在教育和就业等方面以及法庭诉讼中歧视妇女；

(j) 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机构设置不足，相应法律的实施和(或)执行不力；

(k) 在下列领域存在歧视妇女的立法和(或)陈规陋习：

㈠ 公民和政治权利；

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㈢ 财产和继承权利；

㈣ 就业；

㈤ 教育；

㈥ 司法救助；

(l) 国家未能打击对于妇女的陈规陋习，尽职尽责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和歧视，及时充分地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从而形成了有罪不罚的氛围；国家也未能适当保护和支助受害者、确保受害者获得法律救助，因此可能导致她们再次遭受伤害。

8.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相关答复，并就来文是否看来揭示出经可靠证实存在对妇女不公和歧视的做法并已形成一贯模式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包括酷刑、有针对性的杀戮、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骚扰和拘留妇女人权维护者；

(b) 童婚和逼婚等有害习俗及其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

(c) 侵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殖权和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歧视弱势妇女群体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d) 性别方面的陈规陋习根深蒂固；

(e) 很多领域中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影响的法律或做法持续存在，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现行法律未能有效实施，尽管各国应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

(f) 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妇女和女童群体；

(g) 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氛围持续存在，包括执法人员对妇女实施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或对此加以纵容；

(h) 国家未能尽职尽责防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也未能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惩处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感谢一些国家提供合作，就收到的来文作了答复或澄清，并确认来文十分重要。工作组对收到的来文和答复数量之间存在差距表示关注，促请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今后提交答复。工作组认为这样的合作对其有效履行职责极为重要。在收到的答复中，工作组欣慰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指控进行了调查，解释了自己的立场，或采取了措施，包括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加强执行现行法律，出台各种方案和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肇事者，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29. 在 3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17、18 和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中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举行了小组讨论。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5/7)；

(b) 秘书处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的说明(E/CN.6/2015/8)。

小组讨论*

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促进作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与各职司委员会进行对话”的小组讨论

130. 在 3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促进作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与各职司委员会进行对话”的小组讨论，讨论由委员会主席(泰国)宣布开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马丁·萨迪克(奥地利)主持并作发言。

131.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比利时)，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西蒙娜·米雷拉·米库列斯库(罗马尼亚)，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本特·安格尔-汉森(挪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副主席(通过视频链接)；维多利亚·罗梅罗(墨西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副主席；钱德拉·罗伊-亨里克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达利·桑博·多罗)。

132.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芬兰、美国、牙买加、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日本。

13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科威特。

134. 小组成员就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复。

1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汲取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性别平等的经验教训，推动根本性变革”的小组讨论

136. 在 3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汲取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性别平等的经验教训，推动根本性变革”的小组讨论，讨论由副主席兼报告员(苏丹)宣布开始，由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卡莫纳主持。

* 见关于小组讨论的主席摘要(E/CN.6/2015/INF.12 和 E/CN.6/2015/INF.13)，可参阅委员会网站。

137.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吉塔·森，印度管理研究所公共政策教授；Noelene Nabulivou，不同声音与行动谋求平等组织方案顾问，斐济；Irène Esambo，公正与第 1325 号决议研究中心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系统胜任其职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倡议高级协调员。

138.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苏丹、瑞士、印度尼西亚、乌干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圭亚那、芬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古巴。

13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土耳其、意大利、澳大利亚、墨西哥、塞内加尔、马达加斯加、所罗门群岛和尼泊尔，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全世界妇女兴旺发展组织和孟加拉国妇女工商业联合会。

141. 小组成员就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答复。

142. 助理秘书长/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作了总结发言。

143. 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44. 在 3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收到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C 节，第 59/101 号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45. 在 3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N.6/2015/L.3)。

1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147. 在 3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默罕默德·巴希(苏丹)介绍了载于 E/CN.6/2015/L.4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1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并责成报告员将报告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49.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第 1 至第 19 次会议)。

150. 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由临时主席、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宣布开幕。

151. 在 2015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甘达·瓦拉布哈亚女士(泰国)在当选主席后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152.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6/2015/INF/14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2015 年 3 月 9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当选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2]

主席：

甘达·瓦拉布哈亚(泰国)

副主席：

皮莱·凯斯莱(爱沙尼亚)

鲁文·伊格纳西奥·萨莫拉·里瓦斯(萨尔瓦多)

克莉丝汀·勒韦(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罕默德·巴希(苏丹)

[2] 下列人士当选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两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克莉丝汀·勒韦(瑞士)，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当选；穆罕默德·巴希(苏丹)，2014 年 3 月 10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当选。下列人士当选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这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皮莱·凯斯莱(爱沙尼亚)，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当选；甘达·瓦拉布哈亚(泰国)和鲁文·伊格纳西奥·萨莫拉·里瓦斯先生(萨尔瓦多)，2015 年 3 月 9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当选。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54. 在 2015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5/1 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1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15/1/Add.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5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根据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委员会任命中国为委员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2016 年和 2017 年)来文工作组成员。

F. 文件

157. 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www.unwomen.org/en/csw/csw59-2015/official-documents。

15-05495 (C) 250415 040515

请回收